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220240126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



26

建设单位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工程名称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一期项目智慧康养托育产教融合综合实训中心东楼		
建设地址	淄川经济开发区西环路以东、中心路以北		
建设规模	16412平方米	合同价格	8011.30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高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伟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建硕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传凯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艺
总监理工程师	杨朝红	合同工期	2023-11-03 ~ 2024-09-30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No.SZ0131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7030220240126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淄博市淄川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行政审批专用章



26

建设单位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工程名称	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一期项目图书馆		
建设地址	淄川经济开发区西环路以东、中心路以北		
建设规模	48032平方米	合同价格	28877.37万元
勘察单位	山东高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淄博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奥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肖长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建硕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传凯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哲
总监理工程师	邵燕	合同工期	2023-10-27 2024-09-30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